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TOWN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根據英屬維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1003373)

(股份代號：12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將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祈年大街18號院6號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於訂明時間舉行，為免干擾股東週年大會的進行，敬請閣下準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乃為進行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本公司本年度每股股份0.0025港元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施冰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盧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王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解軫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7. 重選秦瑒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8.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
9. 續聘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決議案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批准及採納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在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之登記日起即時生效；及動議謹此授權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指示本公司之註冊代理向英屬維京群島公司事務登記處提交本公司經修改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城鎮發展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楊美玉

香港，2026年4月27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 1110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6508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通告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股東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倘股東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彼須註明各名代表所代表的其持股比例(以佔全部持股量之百分比列示)。倘未有註明有關持股量比例，則名列首位之委任代表將被視為代表該股東之100%持股量，而名列次位之委任代表則被視為所委任之替任代表。
4. 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文據乃由公司簽立時，其必須以其公司通用印鑑或其代理人或經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立。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6月22日(星期一)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6月18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
6. 待通過本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後，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自2026年7月2日(星期四)至2026年7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非登記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不遲於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收取末期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6年7月6日(星期一)。

7. 個人資料私隱：提交委任受委代表及／或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其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之文據，即表示股東(i)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收集、使用及披露該股東之個人資料，以供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處理、管理及分析就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委任之受委代表及代表以及編製及編撰與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續會)有關的出席名單、會議記錄及其他文件，以及符合任何適用法律、上市規則、法規及／或指引(統稱「目的」)；(ii)保證倘該股東向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披露該股東的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該股東已取得受委代表及／或代表事先同意本公司(或其代理或服務提供商)出於目的而收集、使用及披露該等受委代表及／或代表的私人資料；及(iii)同意該股東就其違反保證而導致之任何罰金、責任、索償、要求、損失及損害賠償金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楊美玉女士(總裁)及施冰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豔紅女士(主席)、王毅先生、解軫先生及秦瑒梵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偉雄先生、季加銘先生及袁克儉先生。